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信用风险管理能力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2023-5)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变更后信用风险管理能力专业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 信用风险管理能力专业责任人

联蒙珂，女，50岁，现任本公司养老保障投资部/个人养老金投资部总经理兼机构养老金投资部总经理，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2009年1月入司。

(二) 上述人员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 专业责任人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联蒙珂，2009年1月至今，在我公司历任研究部副总经理、投资管理一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养老保障投资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养老保障投资部/个人养老金投资部总经理兼机构养老金投资部总经理等职务。

(二) 社会兼职情况

无。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专业责任人具备相关投资领域10年以上从业经历。

（二）专业责任人联蒙珂同时担任了公司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专业责任人。

四、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反映。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3日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长江养老发〔2023〕46号

关于公司部分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调整的通知

总公司各部门、北京分公司：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因人员调整，公司信用风险管理能力专业责任人变更为联蒙珂。

特此通知。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日

内部发送：公司党委委员、经委会成员，人力资源部。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行政部

2023年8月2日印发

编录：林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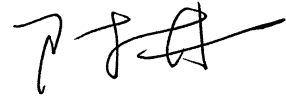
校对：赵芸

承诺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本人承诺，我公司专业责任人联蒙珂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3年8月1日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经公司确认，本人联蒙珂，是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信用风险管理能力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联蒙珂

日期：2023年 8 月 1 日